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高州市荷花镇凌江大车坡地热探矿权出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高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地址：高州市站前路2号七楼 联系电话：6669272 联系人：卢丹
3	中介服务名称	编制《广东省高州市荷花镇凌江大车坡地热探矿权出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过区域地质调查相关资质；从事地质领域理论研究相关工作。供应商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或处罚的情

		<p>况，且在信用中国没有失信行为记录。</p> <p>2、需回避机构：无。</p> <p>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相关方向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3〕2220号）等文件精神，通过编制地热探矿权出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科学评估该区域地热资源勘查开发潜力，规范地热探矿权出让流程，优化地热资源配置，推动地热能高效开发利用。本次地热探矿权出让项目位于广东省高州市荷花镇，矿规范范围面积约为0.7243平方公里，宝圩断裂斜穿矿规范范围内，区域地热地质条件良好，具备勘查开发潜力。</p> <p>2. 服务类型：地热探矿权出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p> <p>3. 服务要求：（1）服务时限：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p> <p>（2）成果的提交：提交与地热探矿权出让项目</p>

		<p>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满足审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一式四份。</p> <p>(3)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中选机构须为本项目提供免费技术答疑、报告修改完善，保障成果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及探矿权招拍挂出让公告全流程工作要求。</p> <p>4. 进度要求：按照合同要求节点完成相应工作。</p> <p>5. 质量要求：地热探矿权出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满足有关部门对探矿权招拍挂出让的审批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内容编制、探矿权招拍挂出让公告、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提供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案：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择优选取，选取资质符合要求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工作的服务机构。</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根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中国地质调查局）、《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等价格指导文件标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四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验收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政策和文件要求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进度结算：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成果，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完成探矿权出让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

	<p>解决争议方式</p>	<p>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p>13</p>	<p>备注</p>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